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年 第二期
(总第7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杨元飞同志免职的议案.....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永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赵永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 案.....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3 号) 实施的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 况报告.....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桃浦镇圣都汇社区居民委员 会的批复.....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规划管理专用章的批复.....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奉典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90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21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84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3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66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5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74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28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65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34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40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35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509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41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54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48

【政策解读】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政策问答.....59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杨元飞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1）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杨元飞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2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 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1月28日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普陀区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普府〔2021〕10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夯实“一网通办”的工作基础，促进企业和群众创业、营商、办事更便利，区委、区政府决定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即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机关将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内设机构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服务权限授予窗口到位）。为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

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和文件精神，按照加快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一门、一次”的相关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透明”原则，以行政权力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和办结为目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不断优化普陀区创业、营商和办事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实施范围

区级事项中涉及企业和公民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今后各部门新增相关区级事项也按此实施意见执行。中央、市垂直管理及行政机关内部审批的单位不在此次改革范围内。

三、改革任务

（一）整合行政审批服务职能

各部门结合“三定”规定，按照“不增人员编制、不增内设机构、不增领导职数”的原则，按照如下三种模式进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整合：一是在现有内设机构数范围内，通过“撤一建一”的方式设立“行政审批服务科”，撤销的内设机构非行政审批职能调整到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二是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较多的，将分散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内设机构或事业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职能合并到一个内设机构，并将该内设机构更名为“行政审批服务科”；三是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较少的，可以不单独设立行政审批服务科，但要上述职能进行合并，指定一个内设机构负责，并加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

（二）集中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业务

各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科需要整建制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对外代表本职能部门统一受理行政审批服务业务。行政审批业务复杂但工作量较少的单位，可派代表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办件量极少的单位，可采用预约制或者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线上远程办结等方式，让办事人员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事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坚决杜绝行政权力事项“两头受理”、“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只受理不办理”等现象。

各部门要选派具备“全岗通”能力的在编人员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须固定，且派驻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两年。设立最长三个月的过渡期，部门在过渡期内要加快“全岗通”人才的培养，期间可以轮流选派业务人员进驻。各单位分管领导须定期到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办公。行政审批服务科须承担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中经现场勘查、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环节工作，还可以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承担制定规划、调查研究、拟定政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工作推进落实等其他工作。

（三）确保行政审批服务职能授权到位

各部门应明确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负责人（负责人可以是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或科室业务骨干），并下达授权书，授予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查等即可做出决定事项的审批权（核准权），对联办件、报批件的预审处置权，行使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权等权限。凡纳入行政审批服务科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可使用与部门行政印章法律效力相同的“审批专用章”或电子印章。

（四）加强进驻部门的人员管理和协调

区行政服务中心与进驻部门对派驻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并对其窗口服务工作进行评估考核，派驻人员应接受区行政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与各个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促进入驻机构和人员的协作，并做好进驻人员窗口常规业务的培训工作。

（五）加强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要积极发挥信息技术在行政审批业务中的支撑作用，探索推进线上远程办理、电子印章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比例。部门之间要加强横向沟通协作，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调用，切实精简办事材料。规范服务标准，确保线上办事指南和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提供线上线下引导。

四、实施步骤

（一）职能整合（2021年2月10日前）

各部门全面梳理排摸当前的行政权力事项分布情况，对原涉及相关事项的内设机构工作职责进行调整，设置行政审批服务科，调整相关内设机构职能，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科设置方案报区委编办审定。

（二）人员配备和部门授权（2021年2月28日前）

各部门做好行政审批服务科人员配备，明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职责，并对进

驻机构负责人进行授权委托，确保进驻机构对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有责有权。各部门要形成“授权书”，并报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三）方案审定（2021年3月5日前）

各部门要根据“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要求，拟定本部门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方案，理清部门权力事项现状，落实内设机构，制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方式及人员等相关内容，报区府办审定。

（四）机构（人员）进驻（2021年3月10日前）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入驻机构、人员及授权情况，明确具体的入驻方案提前报区行政服务中心，并会同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入驻人员的培训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机管局要做好办公场地和设备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

各部门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力推进。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动员部署，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二）强化管理考核

为确保“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区府办要负责做好全区行政审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要负责入驻部门和窗口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

（三）严格责任追究

区府办牵头会同区委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于3月底对各单位的“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报区委、区政府领导。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永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远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刘友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院长；

任命许晓芳同志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刘璇同志为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学校校长，免去其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刘义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联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赵永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1〕1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提请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提请免去刘义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杨联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2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1〕年普字第 03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1〕1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1〕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1-06 地块（扩大用地）出让方案，按人民币 12543 万元作为出让价款，并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合同调整工作。

2020 年 8 月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存量用地就地转型协议方式受让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1-06 地块（局部），该地块位于桃浦镇 627 街坊，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土地出让面积 9337.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8011.9 平方米（平均容积率 3.0）。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展空间潜力，根据本市存量工业用地就地转型有关政策，现将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1-06 地块（局部）南侧经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2496.8 平方米及国有既有道路 0.3 平方米城市公地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给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商办用地范围。扩大用地后地块总面积 11834.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820.4 平方米，另带拆绿化用地 14 平方米，容积率 3.0，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461.2 平方米（扩大用地部分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491.3 平方米）。

根据本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出让合同调整时明确受让人对该项目建成物业自持比例不少于 60%。其余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同原地块。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21〕14 号

签发人：姜冬冬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政府深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能力，为优化本区营商环境、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区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了办咖啡店、开办便利店等 22 件有较高办件频率、企业关注的“一件事”，实现“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象网购一样方便，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制定本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共 40 条，明确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具体的改革举措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在全市率先设立新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专区，设立无差别综合窗口，截止 2020 年 8 月已有 424 个事项形成了“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服务新模式。创立“金牌普小二”帮办品牌，建立中心审批帮办服务机制，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天地软件园等建立“中心+园区”“专窗+自助”“帮办+协调”服务对接机制。

2.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组织集中修订办事指南，对 32 个部门的 1964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了六轮集中整改，完善了事项要素，推动办事指南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完成国家级和区级监管平台用户信息的完善工作，并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对接市“一网通办”平台一梁四柱功能，完善

“一网通办”普陀频道页面，共接入行政权力事项 1049 项、公共服务事项 326 项。同时，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有序实施 30 项区级电子证照制证和归集工作。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普陀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运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随机抽查，共开展各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4 批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8256 人次，随机检查市场主体 4128 户次，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8 批次，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检查户数 140 余户次。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5709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681 户。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联合惩戒子系统，加大数据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失信信息共享，在市场准入、任职资格、招投标项目等领域实现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发布《普陀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行动方案》，做好宣传和解读，开展任务分解，跟踪推进任务落实，挖掘优秀案例和亮点举措。区司法局在中以（上海）创新园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司法局联合印发《普陀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今年以来，通过市区两级免罚清单对共计 35 件案件进行免予处罚。区法学会与华师大法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建立“营商环境法治化研究中心”“法治普陀建设研究基地”。

5.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需求，主动融入片区建设，创新性打造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累计建成 25 个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基本形成了具有普陀特色的“区、街道镇、片区、居（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通过实地走访、发放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排摸梳理片区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就居民感兴趣的民间借贷、物业管理、婚姻继承等领域进行合理安排，确定服务形式和入驻人员。以片区客厅为依托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普陀区“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集中为社区居民送上“法律大餐”，有效畅通服务群众法律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6. 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做好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用能主体加强节能管理、推进节能改造、推广新能源利用。印发《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普陀区 2020 年任务清单》，扎实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本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抓好各项河长制任务落实，聚焦苏州河综合整治、雨污混接改造、水质消劣等

重点工作，推进源头治理，巩固控源截污成果，至11月底，我区河道已全部完成消劣，全区水面积达到2.03平方公里，水面率达到3.69%，守牢了“面积只增不减”底线。全面加强环保领域违法事项查处工作，认真落实两轮环保督察常态化整改，加强日常对大气扬尘污染等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包括普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普陀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9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纳入目录范围，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客观情况及时新增、变更或取消。制定《普陀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完善政府合同签订程序，强化合同审核，提高政府合同管理的质量。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审核备案，对4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并做好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工作。对9件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部分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制定并公布《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先后开展了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举措所涉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不相符的规范性文件共3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3. 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按照选聘规则，严格选人标准，聘任2名法学专家和10名律师作为第三届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高法律顾问工作实效，年内区政府法律顾问共经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等各类法律事务190余件，为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等方面提供了法治保障。健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修订工作规则，优化工作台账，强化工作的评估和跟踪反馈，加大对法律顾问的管理力度。以“民法典解读”、“政府法治保障服务”等为主题，组织举办法律沙龙活动，加强法律顾问的融合和交流。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普陀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细化工作举措和时限要求。率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全区的“行政执法公示统一专栏”。梳理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共梳理区政府、各委办局和街道镇共41家行政执法机关，并及时公示。梳理区政府和街道镇的行政执法

事项。推进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对区部分重点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以检查促工作落实和执法规范。

2. 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聚焦进口冷链、校园食品、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聚焦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中隔离点保障等重点场所，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2881 户次。全区累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607 件，合格率 98.84%。查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 171 件，罚没款 404.23 万元。率先采用无人机航拍巡查模式开展违法建筑比对工作，确保违法建筑的准确排摸和快速处置。100%拆除 286 块违法违规户外店招店牌、广告设施和 128 块违法违规显示屏、走字屏。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整治工作，查处 2880 件，罚款 39.6217 万元。

3. 网格化管理方式持续完善。实现街道镇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下沉至管理片区，形成综合执法的联勤联动力量，网格巡查范围不断扩大，将“无证办学”“非法行医”“轨道交通保护区”纳入网格化巡查范围。优化案件处置智能化流转流程，实现网格化管理片区上报和自处置流程，完善了区网格中心指挥保障系统。加强网格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将网格化巡查“主动发现”、12345 热线“被动发现”、智能传感器“自动发现”串联成网格化发现运行机制，使片区发现问题更及时、更全面，指挥、协调、处置更有效、更顺畅。

（四）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修订关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细则，规范工作流程并组织培训。组织建议提案现场办理会，支持配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实地视察活动，为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服务。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区政府领导全员参与研究解决方案。共办理市区两级建议提案 175 件，较去年增加 5%，已完成 174 件，推进中 1 件。已完成的所有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满意率为 100%。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

2. 加强审计监督。探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顶层设计，印发《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扎实推进重点审计项目计划，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作用，围绕促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规范权力运行、促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财政审计、政府投资审计、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项目。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各单位财政预决算、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

及政府债务的公开力度，保障公开内容的时效性。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综合执法信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及门户网站专栏建设。启用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统筹推进政务公开线上与线下、公开与服务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实体”建设，持续优化普陀区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全区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梳理工作，共完成梳理事项 5707 项，其中部门梳理事项 2676 项；街道镇梳理事项 3031 项。同步完成各单位标准化目录的应用和门户网站线上展示工作，并率先在标准化目录的应用上作出了积极探索。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高效应对复议案件激增局面，全年共收到复议案件 386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6%，审结 384 件（含 2019 年结转 48 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 10 件，坚持有错必纠，努力化解行政争议，积极发挥了层级监督和定纷止争作用。网上公开行政复议文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改善现场接待办公环境，在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印发行政复议工作指南、建立简易案件当场受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的工作效率以及公众申请行政复议的满意度。编制 2019 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报告，定期通报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情况，分析各单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为如何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有效建议。实施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和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制度，提高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办理质量。

2.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成立区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指导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非诉调解窗口”，积极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在街道镇旧改区域设立调解工作室，开展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工作。在商业园区及街道镇成立 6 家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延伸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触角。在律师事务所成立人民调解员实践基地，不断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会同区人民法院，完成 272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加强诉调对接，用好智慧调解平台，智慧调解平台共接收法院推送案件 7513 件，调解成功 7149 件，调解成功率为 95.15%。

3.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定期梳理汇总初信初访矛盾办理情况，对办理不到位、暂未化解的信访矛盾纳入分级分责交办范围。以信访复查促信访矛盾化解为抓手，建立健全区信访办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督查科具体落实，相关科室配合

的信访复查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信访工作督查机制作用，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 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坚持把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区政府领导带头听取《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特色民法典彰显制度文明新高度》专题讲座，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组织领导干部每月讲坛、应知应会专题强化班等，夯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治知识，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编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应知应会知识问答》，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学习效果。

2. 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坚持以负责人出庭应诉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通过强化考核、季度通报、事先请假制度，推进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有庭必出，实现当事人“当官能见官”。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姜坚带头出庭应诉，并组织开展出庭、旁听和讲评三合一活动，发挥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所有涉诉单位均有负责人出庭，且绝大部分涉诉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已达到 100%。区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83.8%。选送的《制度规范，长效推进，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双提升》入选 2020 年度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入围案例。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发“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及普法责任清单，对全区 44 家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进行统一网上社会公示。深入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真如公园宪法宣传主题广场，启动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多举措推进民法典全民宣传，拍摄制作民法典法治公益广告宣传片在全区滚动播放宣传，向各街道镇配送读本 1000 余本、宣传挂图 1650 份，制作宣传折页 10000 份，利用《新普陀报》连续推出 10 期《民法典法律知识 50 问答》专栏，在“同心法苑”地铁 7 号线新村路站法宣阵地推出专题广告灯箱。

（七）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区长担任组长，负责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推进工作，印发《2020 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创新制定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制度，今年 7 月，组织全区 587 名区管干部参加线上年考学，覆盖 73 个部委办局、街道镇、区管国有企业和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2.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制发《普陀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清单》。将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区、街道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法治在“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的引领、调节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的专项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

3. 抓好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法治普陀建设的基础。加强干部选配，把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强调优结构，优化领导班子专业和经历结构。提升区管干部年度述法质量，修改完善我区处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报告表和区管干部年度述法表，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优化区管干部考核内容和指标设置，把依法应诉工作作为区管干部实绩年度评价考核项目之一，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录入干部实绩档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推进法治建设职责认识还不到位，部分街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相关要求不熟悉；二是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形式不够丰富，听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开展偏少；三是基层司法所工作能力有较大提升空间，作用发挥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需求；四是行政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普陀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对标国际、面向全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离不开强有力的法治环境保障。

（一）不断健全法治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细化区层面工作清单，深化法治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四个责任制”即基层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法治建设责任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街道镇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

建设责任制的督察考核。

（二）继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审批事项的业务流程再造，切实做到“两集中两到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智能自助终端建设，继续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便民服务，推动审批及管理智能化联动，促进线上线下资源高效互动，持续优化“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功能，深化人工引导、智能引导和自助导办。贯彻信用分级分类的理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和执法结果共享，进一步提高监管精准度。

（三）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区、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试点。加大优质资源引进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地律师事务所之间、本地律师事务所与外区、外省市律师事务所之间通过合并、联盟等形式进行优化重组，形成规模效应。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做优做强，推进形成一批在专业领域、服务内容、运营模式等方面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所”。积极支持、引导律师事务所不断巩固和提高自身优势，树立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品牌效应、集聚效应。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非传统执法领域的新型违法行为增加，日常监管中的行政执法手段还有待加强。要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技术，规范裁量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五）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细化行政复议改革实施方案。坚持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认真开展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切实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推进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打造特色“法治”品牌。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经常化。

（六）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着力构建维护群众利益制度体系，建立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模式，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成功率。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分类研判、分级预警、分层响应三项工作机制，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区-街道镇-居村社区三级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体化体系。建立区非诉讼争议解决分中心和宜川调解中心，统筹整合辖区非诉争议解决资源。加大智慧调解平台的运用，积极引入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资源，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完善律师、“两代表一委员”等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区信访稳定例会指导保证作用，积极推进信访矛盾实体化解，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科学谋划本区“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典型案例定期向社会发布机制，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试点开展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医院，推出治理样本。进一步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在全区中小学全面配齐覆盖法治副校长的基础上，着力研究和探索法治副校长更好发挥作用与履行职责的方式与手段。打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活动，加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动基层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

（八）加强法治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类公务员招录工作的深化分层分类教育培训体系，以案例培训为抓手增强干部依法执政本领，统筹做好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等专门性教育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设与时代发展、城市治理、法治政府建设相适应的专业课程，进一步提升公务员法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在目标设置上，细化重点目标考核指标，将各单位履行职责、办事效率、服务意识、勤政廉政等情况作为区机关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的内容，建立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评价体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桃浦镇圣都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1〕15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新建圣都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桃府〔2021〕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圣都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规划管理专用章的批复

普府〔2021〕16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规划管理专用章的请示》（普规划资源〔2021〕2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为提高规划上报效率，简化控规上报

流程，确保控规调整工作有序开展，同意授权你单位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任务书》《关于报请审批〈____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的文件材料上，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规划管理专用章。

请你单位认真做好控规调整上报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严格履行专用章使用程序，相关材料留档事后备查。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唐建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尹科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

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毕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务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乐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奉典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杨莉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张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梅飞同志为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海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理结果：列入计划拟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090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9号

上海市体育局：

顾薇玲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市区联动 加快启动上海市体育宫改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近年来，普陀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健身热情高涨。普陀区因地制宜建设市区两级健身步道，遍布公园、绿地、小区，打造“15分钟健身圈”，并围绕苏州河建设滨河体育空间，利用各类“金角银边”多元化布点健身空间。借助第三方体育机构力量，每周两次对区内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体育事业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矛盾和问题。受制于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商业和居住空间紧凑的影响，普陀区体育场地设施总体上仍处于紧缺状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到1 m²，市民活动的空间约束明显。此外，普陀区缺乏标准的综合性体育场馆，导致体育赛事活动能级受限，水准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民参与、体验高水平体育赛事的满足感。普陀区近年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综合性体育场馆的短板仍需要根据区域规划和市、区两级财政投放节奏稳步推进，尽早立项，逐步补齐。委员们所提建议对于加快普陀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加快推进“煤气包”地块拆清供地

上海市体育宫北侧有 20554 m²体育用地，现状为申能公司“煤气包”旧址及办公用房，现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煤气包”拆除及办公用房搬迁。结合 59840 m²公园绿地，可以与体育用地及上海体育宫联合开发使用，为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提供有力的土地支持。普陀区将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尽快完成拆除及搬迁工作。

二、加快推进综合性体育场馆可行性研究

普陀区地处上海中心城区西北部，是上海连接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枢纽。上海体育宫所处真如副中心板块是普陀区重点建设区域，定位为长三角公共活动中心，经过前期论证研究，在此地块有条件建设成一处拥有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馆、室外运动场及相关配套功能的体育综合体，将来可承接国际一流赛事并满足全民健身各类需求，建成真如体育公园，成为沪西一处体育新地标。区相关部门将继续深化方案研究，认真论证，并及时向市体育局汇报，征询意见，尽快确定项目建设方向。

三、建议市区两级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目前上海体育宫改建已列入上海市体育局“十四五”规划中，真如体育公园的建设也列入普陀区“十四五”规划中。依托市区联动，探索合作机制，建议由上海市体育局牵头以市级项目立项，明确建设方案、财力投入及功能区分，一次立项分步实施，以承接国际一流赛事为目标，将上海市体育宫的改建与真如体育公园的建设一并规划，整体开发，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流程。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84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0 号

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

李震代表提出的“关于曹家渡地区发展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曹家渡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大部地域属静安区，兼跨普陀、长宁两区。近年来，普陀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积极探索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优化城区功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区管理和自治建设。完成曹家渡花鸟市场拆除工作，不断推进成片旧改工作，优化城区功能，提升商业能级和竞争力。但近年来曹家渡商圈的品牌影响力有所下滑，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与周边地区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仍有部分二级以下旧里和非成套旧住房需要通过旧改与成套改造来改善居住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与社会治理能力亟待提高，街面环境、城区形象与周边中心城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代表所提建议对于加快曹家渡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提升曹家渡商圈

普陀区积极推动曹家渡地区的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地服务曹家渡地区的经济转型升级。苏州河普陀段沿线可建设地块有限，曹家渡地块是中心城区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可更新建设地块。2017 年 12 月，曹家渡花鸟市场已全面关闭，为促进普陀区曹家渡地块城市更新和产业发展，提升苏州河滨河活力，普陀区完成了曹家渡花鸟市场规划调整工作，规划将原曹家渡花鸟市场地块调整为

曹家渡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集“文化活动、电竞产业、周边文创、展览展示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中心，引入大量年轻客流，激活地区文化产业活力，成为普陀区苏州河畔文化产业新高地。同时，把握体验经济、在线经济的发展机遇，推进星方汇等商业体的业态优化，加强品牌引入，与周边商场形成错位竞争，结合周边文化娱乐、商务商业、休闲旅游、生态休闲资源，加快提升曹家渡商圈综合能级。此外，建议市相关部门以规划为引领，利用三区优势共同探索曹家渡商圈发展。

二、完善公共空间布局与社区服务体系

普陀区正在大力开展苏州河沿岸整体品质提升规划和环境景观建设工作，提升苏州河沿岸景观品质，加强苏州河腹地规划提升，激活滨水活力，重点打造“苏河之冠”，把苏州河（普陀段）建设成为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的代表性空间和标志性载体。曹家渡区域近期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利用好曹家渡地块城市更新以打造富有活力的公共活动项目，力争将原曹家渡花鸟市场地块调整项目与毗邻的星方汇广场、在建中的城市名人酒店、升级后的沪西电影院形成联动效应，形成“开放式”的公共空间，提升景观品质，促进苏州河沿线贯通，成为苏州河边的新亮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此外，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建设社区服务综合体，构建15分钟社区服务圈，实现信息服务、生活服务、乐龄休闲、社区卫生服务、长者日间照护、为老服务、残疾人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

三、推动精细化管理与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持续提升曹家渡区域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放大“一网统管”的效能，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结合代表提案中提及的食品安全工作，曹家渡所在的普陀区长寿街道建立起一支由社区“一站三员”及志愿者组成的食品安全监督队伍并开展社会监督，开展针对自治联盟的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相关知识知晓率。依托网格化片区，结合居民社区活动，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重点，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讲座，普及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重点开展了老年保健品专题讲座、暑期进校园暑托班讲座等各类宣传活动，向广大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建设，引导食品经营企业和公众参与百千万工程建设，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不断通过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普陀区将结合曹家渡地区的转型发展和区域定位，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规划

研究，与兄弟区加强合作，从功能优化组合、城市意向塑造、空间环境整合、公共环境营造、交通组织规划、商业街道设计等方面统筹推进曹家渡地区的发展提升。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66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2号

市交通委：

市人大代表龚顺美提出的“加快推进桃浦智创城周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桃浦作为上海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标志性板块，今后的战略方向被设定为“上海转型发展的示范区、中心城区的新地标，产城融合发展的新亮点”，是本市重点转型发展的区域之一，也是主城区范围内打造未来城市功能和产业形态的重要空间载体。近年来，在市、区各级的高度关注和支持下，以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落户开园为标志，桃浦地区的整体转型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然而，

由于历史原因，桃浦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路网还相对薄弱，在工作日高峰期间桃浦地区各主要出入通道均严重拥堵，交通十分不便。这显然与桃浦地区今后的区域发展定位和居民群众的美好期盼不符。代表所提建议对于加快桃浦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建议加快推进桃浦地区轨道交通建设

1. 轨道交通 20 号线延伸至新杨工业园区

此前普陀区多次在市级相关会议上就完善轨道交通 20 号线延伸段立项并实施了呼吁。区相关专业部门将继续与轨交建设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依据全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评估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的协调性，研究地区轨道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模式，强化系统支撑，加快 20 号线二期选线和选站方案，以适应居民出行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

2. 轨道交通 26 号线与南何支线

关于轨道交通 26 号线规划，普陀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桃浦智创城东拓区控详规划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加快轨道交通 26 号线规划落实，为桃浦地区的交通发展绘好蓝图。同时，普陀区已启动铁路南何支线轨道快线规划研究相关工作，分析南何支线转型市域轨道交通的方向及定位，在此基础上同步考虑南何支线转型后周边地块综合开发利用、建设完善的区域路网和客运服务体系，使南何支线的转型成为促进桃浦智创城地区腾飞的助力。

二、建议加快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立项

沪嘉高速地面通道阻碍了普陀区与宝山区南北联通，并对沪嘉高速以北南大地区的开发带来了障碍。为适应未来交通功能整合与互动的需要，普陀区将结合桃浦地区的转型发展和区域定位，配合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立项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建议市交通委尽快启动项目早日落地，强化中环、外环、沪嘉高速、沪宁铁路分隔的功能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一体化服务的交通功能联动体系。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4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3 号

市交通委：

市人大代表罗勇伟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沪嘉高速抬升工程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作为上海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标志性板块，桃浦今后的战略方向被设定为“上海转型发展的示范区、中心城区的新地标，产城融合发展的新亮点”，是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之一。近年来，在市、区各级的高度关注和支持下，以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落户开园为标志，桃浦地区的整体转型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然而，由于历史原因，桃浦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路网还相对薄弱，在工作日高峰期间桃浦地区各主要出入通道均严重拥堵，交通十分不便。这显然与桃浦地区今后的区域发展定位和居民群众的美好期盼不符。代表所提建议对于加快桃浦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沪嘉高速地面通道阻碍了普陀区与宝山区南北联通，并对沪嘉高速以北南大地区的开发带来了障碍。多年来，沪嘉高速以北地区各类公共资源稀缺，对居住生活在该地区的居民造成诸多不便。周边宝山南大、普陀桃浦、嘉定南翔为主城区范围，沪嘉高速两侧除主次干路机动车连通外，支路人非联系需求迫切。

建议对沪嘉高速进行改造，通过利用真南路地面道路与沪嘉辅道共线布置，局部抬升，可以提升南北向交通可达性，并与宝山南大地区联动发展，打造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实现提升通道容量、完善路网架构。目前，市交通委牵头推进

的沪嘉高速抬升工程前期研究已经基本完成，但沪嘉高速抬升尚未立项。建议市交通委尽快启动沪嘉高速抬升工程，进一步研究市区联动模式，推进项目建设尽早实施。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普府办〔2021〕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2021年2月24日区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3岁以下婴幼儿是“社会最柔软的群体”，做好托育服务工作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事关广大家庭的切身利益，事关城市生活品质的提升。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6号）的通知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托育服务的需求，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眼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立足区情，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促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加快构建普陀区托育服务体系，有效推进本区“幼有善育”工作的整体进程。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全区逐步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打造质量稳步提升的区域托育工作新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二）发展要求

1. 普惠便捷的托育服务资源更加丰富。进一步扩大托幼一体规模，落实市政府普惠性托育点的实项目，各街镇普惠性托育点全覆盖。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65%。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建设1个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10个街镇儿童服务中心，确保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

全覆盖，80余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完善区域“1+10+N”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

2. 联动高效的托育服务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完善区、街镇二级联动的综合监管网络，充分发挥区托幼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协调，共同破解本区托育服务管理中的瓶颈障碍，协调解决制约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区托育服务中心协同各相关委办及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1次。

3. 规范专业的托育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依托市开放大学和区业余大学，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课程，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落实每年不低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和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幼儿园早教教师参加中、高级育婴员培训，到2023年，95%的早教教师获得中级育婴员资格，高级育婴员比例占整个早教教师队伍的35%，确保为区域内0-3岁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提供专业支持。

4. 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质量得到保障。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至少举办1次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8次的线下指导服务，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建成一批区域内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 构建多样化托育资源供给体系，提供多元托育服务类型

1.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对区域三年内托育服务需求进行科学预测，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在新建的万泉路、太平桥、锦绣里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年至少新增5-10个公办托班，以补贴生均经费的方式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2. 提供多元托育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整合社区综合资源。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发挥各幼儿园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在街镇设立儿童服务中心，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打造环境安全、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的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

(二)健全常态化管理规范体系，推动托育行业有序发展

1. 优化机构申办流程。将托育机构申办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事项范畴，进一步修订完善《普陀区3岁以下托育机构申办指南》《普陀区3岁以下托育机构办理指南咨询解答》，加强部门沟通，简化工作流程，真正实现机构申办“一网通办”。

2.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完善区、街镇二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据《普陀区托育机构综合治理工作使用手册》和《托育机构综合治理流程图》要求，依托区“民办培训机构与托育机构信用+网格化治理平台”，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 加强机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要求，研制《普陀区托育机构管理细则》和《普陀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研训一体化方案》，加强对区内托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人员队伍建设。

4. 加强托育机构常态监测。引入责任督学制度，对托育机构实施“每日网上督查、每月实地巡查、每学期飞行抽查”的托育机构工作监管机制。依托市级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和公示。进一步完善“托育机构远程调阅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三)加强持续性专业培养培训，打造高素质托育服务队伍

1.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严把各类人员入口关，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人证合一的日常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违反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2. 贯通职前职后培养。依托上海市开放大学、普陀区业余大学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涉及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相关课程，托育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依托区早教指导中心设立培训实践基地，定期开展职后培训，保障托育从业人员每年完成不低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和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托育机构从业人

员的专业能力。建设托育从业人员分类分层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库，完善 5 大类 20 系列培训课程，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业人员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

3. 保障人员专业发展。成立普陀区托育机构负责人沙龙，定期开展活动，就规范管理、市场营销、行业自律等主题开展研讨。开展托育服务技能竞赛、科学育儿指导交流展示、十佳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搭建从业人员专业发展的平台。

4.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构建完善由教育、卫生、妇联、工会等多部门联动合作，由 1 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10 个社区儿童之家、N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组成的“1+10+N”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不断完善普陀早教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丰富“健康早教”微视频的线上课程内容，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开发隔代养育课程，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七会”合格家长。

(四) 深化多领域医养融合，全面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1. 指导机构规范服务。依据《上海市 0-3 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指导各托育机构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 提供医养融合服务。向全区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统筹组织医疗保健机构等联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立足社区、面向家庭，配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包，试点医养结合指导服务。

3. 建立区域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对区域托育机构工作的常态指导和工作质量的调研与监控，研究制定普陀区托育机构规范化工作评估指标，试点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实现区域托育机构运行规范、有序。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评选出区域内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定期采集婴幼儿发展和健康数据，形成儿童早期发展质量分析报告。

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每年开展一次科学育儿指导大型线下公益活动“育儿加油站”普陀专场，编制印发一本《普陀区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指南》、两期《健康早

教》杂志，开设 16 场科学育儿指导公益讲座、8 次全区联动的科学育儿公益指导活动，为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面对面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市级“育之有道”APP、普陀区早教微信公众号平台、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等，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实现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在区早教指导中心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积极推广应用科学育儿资源包，并通过教养医结合上门指导、在社区服务中心和儿童接种场所现场指导、科学育儿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

5. 扩大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开展与澳洲 TAFE 学院的国际养育论坛项目试点，与广州、四川等省市的托育机构开展专题培训等项目合作，分享借鉴国内外托育服务的先进理念和专业经验，扩大托育服务队伍的国际视野，对标全球一流水平，提升本区托育服务的整体质量。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管理，统筹协调

健全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教育督政和调研范畴，作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的重要内容，确保实现托育服务工作各项目标。

(二) 保障经费，优化投入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托育服务工作的。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加强宣传，大力引导

积极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入托育服务工作。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良好生态。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65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5 号

市规划资源局：

瞿志军等代表提出的“轨道交通 20 号线向西延伸至新杨车场综合开发基地方案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普陀区现状已开通运营轨道线路 6 条，分别为轨道交通 3、4、7、11、13、15 号线，轨道交通 14 号线在建，预计将于 2021 年通车，普陀区现状轨道交通服务主要集中在中环内，对桃浦地区的服务仍显不足。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桃浦地区转型的要求，普陀区以中心城黄浦江两岸为标准，推进桃浦地区相关规划和建设工作。为了进一步均衡上海西北地区轨道交通布局，提升桃浦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建议将轨道交通 20 号线延伸至新杨地区。新杨地区现状以工业用地为主，在上海 2035 总体规划中被列入战略预留区，具备实施储车场并综合开发的条件。

目前，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正在牵头编制第三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轨道交通 20 号线作为普陀区的唯一一条近期实施的轨道交通线路，已列入“十四五”开工建设计划。建议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申通集团将相关方案纳入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为后续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关于新杨车场综合开发基地方案，普陀区政府将会同申通集团做好车场设计深化工作，研究开发、建设和实施机制，结合桃浦地区转型提升，落实相关综合开发要求。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办理结果：列入计划拟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40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6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刘毛伢委员提出的《关于着力推进苏州河滨水地带深度开发，打造滨水公共文化空间和新型产业长廊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十四五”时期仍然是“一江一河”开发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十三五”期间苏州河两岸空间贯通所取得的成果，得到了全市百姓的高度认可和积极支持，为“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提供了极其良好的氛围和动能。加快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建设对全面落实上海“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两岸空间品质提升，进一步打造世界级滨水核心区具有积极意义。下阶段，普陀区苏州河岸线21公里将按照“人民之河，历史经典”和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的要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标准治理，提高认识，优化目标。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实施：

一、聚焦三新要求，进一步提升认识再出发

1. 聚焦人民至上。统筹发展苏州河沿岸地区人民对于各项公共服务、交通出行的需求，优先优化滨水步道设计，科学调整规划布局，尽最大可能放足空间，实现沿河居民小区、文创产业园区与滨水公共空间的融合共生。最大程度实现滨水空间开放，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网络，为市民提供更多类型丰富、舒适宜人的滨水活动区域。

2. 聚焦滨水品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滨水区，加快推进 21 公里沿线各区段文化、生活、创新服务功能建设，东段（区界-曹杨路桥）突出梦清之境、长寿湾谷、都市风情，集中打造“苏河之冠”经典水岸；中段（曹杨路桥-内环线）彰显“圣大清湾”、人文璀璨；西段（内环线-区界）聚焦大虹桥、进博会的延伸辐射带动效应，着力塑造“左岸中和城”，加快建设富有活力的滨河功能带。

3. 聚焦生态自然。优化滨水第一层面形式和功能，消隐现状消极单调的防汛墙形式，利用沿岸地形高差变化满足滨水绿地自然排水需求，设置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下凹式绿地进行雨水蓄存和净化，营造水岸交织的滨水岸线美景，使人在自然和谐氛围中，感受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之美。

4. 聚焦历史人文。苏州河在普陀的十八湾，见证了上海历史上的 11 个“第一”，随着产业转型和城市更新，苏州河从工业生产岸线逐渐转变成为生活休闲岸线，成为城市最宝贵的公共资源。结合“苏河十八湾”及沿岸工业遗存，融合文脉水脉绿脉，延续强化历史文化风貌特质，加强历史建筑和场所的公共性，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地标。

5. 聚焦水岸经济。结合 21 公里“水岸”这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完善“文化+经济”“记忆+消费”的产业链，挖掘独一无二的创意，结合产业业态和经济形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打造高品质滨水核心区。

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优化深化，一张图

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点、高点定位，营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开放艺术空间，探索超大城市高密度城市水岸的创新范式，集中打造都市宜人宜游、尺度鲜明、历史人文氛围浓厚、水岸空间品质卓越的世界级滨水区、美好生活共舞台。目前，全线 21 公里品质提升方案已经完成，控详规划已获市局批准，将于近期公示。方案形成“一河两岸三段十八湾，三道四线九区二十六桥段，多沿多点，多姿多彩”，共有 10 项实施策略。

1. 纵向贯通，强化沿河整体联通、空间序列变化和整体意向打造。
2. 横向打开，强调打开现状苏州河防汛墙单调呆板的箱形防汛墙，并确保安全。
3. 竖向分层，分层设置防汛墙，形成台台叠落，越近水越灵动，突出水城共融的特点。
4. 面上延伸，同步考虑两岸的街区街坊和腹地，形成腹地与街区的一体化，营造更多的滨水绿地空间。
5. 底上铺绿，依托自然本底和滨水特点，多种树和铺绿，构建亲水宜人的绿色岸线，集中增加岸线公园。
6. 空间共享，共享开放是根本，强化开放，共享、共治、共建。
7. 节点赋能，激活街区和水岸，设置苏河驿站，提供更多的便民服务设施，丰富岸线功能，提升滨水活力。
8. 艺术点亮，沿线 21 公里，宽 50-100 米的空间，强化公共艺术设计，由中国美院等单位对沿线空间进行公共艺术创造、提升。
9. 联接两岸，聚焦两岸人民的跨河互动、交流健身活动等需要，衔接两岸滨水空间，架设跨河慢行桥梁，打造苏州河上特色桥梁标志景观。
10. 苏河游览，流光溢彩，做足文章。借鉴浦江游览等国内外经验，丰富河上活动，串联水上码头，重启水上游览观光，形成水路联动的商业综合业态，打造苏河游览的品牌。

三、强化经典营造，进一步聚焦统筹，一盘棋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干到底，坚持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普陀区“十四五”规划，集中推进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和提升工作。

1. 细化做实《普陀区苏州河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提升岸线滨水活力，缝合两岸慢行通道，优化沿岸建筑立面，完善岸线服务功能，加强水陆联动发展，丰富苏州河水上功能，依托沿线建筑及景观资源，打造 M50、天安阳光、创享塔、梦清园等区域景观新地标。

2. 聚焦重点地区和重要专项。集中开展设计方案征集和左岸中和城、华大水岸等重点专项设计。“苏河之冠”国际方案征集将于 3 月 5 日公布中期成果，方案着重功能业态、城市设计、建设设计和景观设计等多个方面，遴选国际知名设计机构

共同参与，达到“众创众规、博采众长”的目的。

3. 对表对标国际一流，强化设计方案创作。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集中组织建筑设计师、景观设计师，公共艺术设计师等综合设计和开放设计工作团队，提高设计水平。完成沿线 25 处驿站建筑方案设计，制定防汛墙迎水面 10 种断面形式，形成白禧云桥等跨河桥梁方案。

4. 加强实施统筹，突出精细和精致。推动水岸联动、地上地下以及沿岸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工程，绿化、水系改善和公共服务提升统筹工作。避免盲目重复建设和道路空间的拉链现象。强化精品营造，优化施工工艺和材料品质，确保施工质量和建成效果。

5. 加强后续运营和管理工作的一体化。建立普陀区苏州河左岸空间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平台，成立左岸集团，统筹沿岸地区空间质量、百姓使用要求和运营管理，树立苏河水岸意向和上海左岸品牌，集中营造苏州河世界级滨水环境和苏河水岸游览，为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做示范。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509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7 号

区大数据中心：

区致公党界别组提出的关于打通壁垒、促进流转、推动“智联普陀”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普陀公共数据运行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支撑“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促进“智联普陀”应用场景建设，助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2020 年区政府研究制定了《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对本区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进行规范管理。

2020 年，区大数据中心建设并上线区公共数据门户等平台，推进了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物联数据、地图数据等四类公共数据的编目、归集、应用、开放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初步建立了区公共数据资产清单、初步实现了我区业务类公共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中枢作用有力的支撑“两网”工作、“智联普陀”建设以及各单位业务工作开展，提升各单位“用数”能力和水平，助力普陀区全面数字化转型。

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和应用还处于初期阶段，还存在数据标准不一、数据质量不高、数据资源利用不充分、数据应用场景不丰富、数据共享开放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还不能完全支撑业务和管理的需要，数据价值的挖掘也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对提案的采纳情况

一是顶层设计方面。普陀区十分重视与行业、高校、企业的沟通协作，目前区政府已经与上海报业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1+4”数字化转型合作模型示范签约；与华东师范大学签署了环华师大智能教育科技产业集聚专项合作示范签约。同时，区政府还与“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三大领域的企业代表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加速推进普陀数字化转型，签约代表涵盖多家行业领军企业、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形成了一个由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新格局，通过政企各作，共谋普陀数字化转型大计。

二是应用场景方面。今年2月，普陀区发布了“数字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清单”和“数字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同步向公众征集意见，以投票和点赞的形式票选出最受关注的应用场景方案和需求，以“揭榜挂帅”的机制先行试点一批重点应用场景，引导市场主体参与进来，通过清单的发布也让企业看到普陀区的需求和决心，鼓励更多的企业将产品真正投入到真实需求中来。截至今年2月底，普陀区已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清单500项、需求清单50项，已对外公布解决方案100项、需求10项。

同时，在全区开展应用场景大调研，围绕教育、卫生、养老等多个群众关切的议题征集需求清单和解决方案。日前，全区已形成各类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50个，其中包含“AI+店小二”“基于5G+AI技术的全场景智慧校园”“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智慧养老”“智慧商业市场”等一批贴近群众生活的特色应用场景，并将陆续落地应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普府办〔2021〕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17号令），因区政府工作部门调整，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作相应调整。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相关制定主体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即时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区、镇人民政府（共计3个）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2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3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共计 30 个）
4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6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7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9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10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11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15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6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17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1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22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24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25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6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7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8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9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30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31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32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
33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街道办事处（共计 8 个）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54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21〕19 号

上海市铁路局：

侯文玉委员提出的关于“上海铁路单位租赁房住宅小区户籍、社区属地化管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泉春晓（石泉路货场）、石川春晓（太平桥货场）是由上海铁路局利用自用土地自行建设、自行运营的单位租赁房项目。石泉春晓（石泉路货场）项目地址位于石泉路 300 弄，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共有单位租赁房 2768 套；石川春晓（太平桥货场）项目地址位于普陀区礼泉路 300 弄、305 弄，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15.1 万平方米，共有单位租赁房 2180 套。上述两个项目均由市房管局认定。认定批复中写明：“项目建成后，只租不售，只发大产证，不得分割办理小产证；除随同单位资产整体处置外，不得转让。”上述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投入供应，供应对象均为上海铁路局内部职工。

经初步核算，上述两个项目待落户人数大约为 1.5 万人左右。两个项目的土地性质均为铁路交通用地，目前小区日常事务由上海铁路局职工住房建设指挥部负责，保安、保洁、绿化等工作由铁路局聘用的物业公司管理，接警工作由上海铁路公安局下属的客技站派出所（位于三号线宝山路地铁站附近）负责。

二、工作建议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精神，关于社区管理职能移交“仍未建立管理机构或未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按区域划片移交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的要求，区民政局应在市区两级公安部门将上述两小区纳入属地管理后，指导石泉街道完成石泉春晓和石川春晓两个居民区的居委会筹备及设立工作。具体如下：

（一）居委会办公用房

根据《关于本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改造建设的指导意见》（普民联【2018】3号）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要达到200m²，居民活动用房建筑面积400m²。因此，所需公建配套用房应由铁路上海局集团提供并无偿划转给石泉街道。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石泉街道按照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要求，对配套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进行装修改造，统一标识标牌。

（二）居委会成员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居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作为筹建居委会的必要条件，现管辖部门应尽快在石泉春晓和石川春晓两个居民区挖掘能够长期稳定居住、熟悉居民情况、乐于志愿奉献的属地化社区工作人才，做好筹建居委会的人才储备工作。

（三）审批流程

人员和办公场所条件具备以后，应由石泉街道向区政府正式行文申请新建居民委员会；由区民政局实地确认并初审后形成情况报告报区政府。居委会正式成立后，区民政局根据《普陀区关于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实施意见》（普委办【2019】90号）文件要求和石泉街道的申请，调整相关居民区社区工作者额度，并指导石泉春晓、石川春晓两个居民区开展居委会成员的选举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1〕2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程序	预计决策时间
1	普陀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区发改委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2	普陀区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区商务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程序	预计决策时间
3	普陀区深化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	区发改委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4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区教育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季度
5	普陀区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区生态环境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季度
6	普陀区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季度
7	普陀区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区民政局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季度
8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	区人社局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季度
9	普陀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区司法局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季度
10	普陀区产业政策扶持体系修订	区发改委及相关 部门	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季度

注：该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如有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纳入目录，年中将调整后的目录重新公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1〕2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今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门户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規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規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区政府或区府办发文的，应填写《发文审核意见单》，属性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镇要对 2010 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落实专人负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区各委办局、各街镇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二、进一步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区各委办局、各街镇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年内各委办局、各街镇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积极通过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就业、人才、教育等领域要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实

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二）抓好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门户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企业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

三、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区府办要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同时根据决策事项类型同步通过听证座谈、专家论证、实地走访等方式专门听取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公众参与情况作为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内容。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就调整情况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扩大重要决策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对重大民生事项、重要改革议题和重大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区府办会同相关决策承办单位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专题）会议，并及时公开相关列席和审议情况。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定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区各单位要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就业就学、公共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吸纳、研究、反馈。区府办将加强统筹，在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集中组织开展本区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以拓宽政府开放渠道，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理解与支持。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府办要指导全区各单位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尤其要确保标准目录对本单位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加强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方便检索查看。探索推动标准目录和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融合应用。

（二）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应用。区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

（三）全面推进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区民政局和区府办要强化统筹指导，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制订通用标准目录模板等方式指导居委会公开有关社区居民委员会职责分工、小区重点项目、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基层自治信息。各街镇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居民委员会及时抓好各项公开任务落实，并做好相关居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有关居务公开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推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优化门户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着

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强化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统筹考虑企业市民对办事服务和政府信息获取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各项功能，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注重普惠性，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满足各类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推动本区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立体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专区在政民互动、公众参与、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等方面的平台作用，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推广，提高群众对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获得感，提升本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法定公开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公开领域的难点和瓶颈问题，并积极给予协调支持。区府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完善工作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区财政局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各单位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众参与、政民互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分级分类指导培训。区府办要加强协调，将《条例》和《规定》列入本区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区府办要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年内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联络员接受培训不少于两次。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三）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区府办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切实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依据《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督促整改提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区政务公开工作

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规范行政法律法规权威文本使用	门户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2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本区、本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各部门、各街镇	10月底前
3	公文属性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	报请区政府或区府办发文，填写《发文审核意见单》，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各部门	全年
4	规范政府公文管理	对2010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	各部门、各街镇	9月底前
5	维护好法定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	区府办、相关规划起草单位	6月底前
6		落实专人负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7	建立依申请公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	各部门、各街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镇	
8	加强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管理	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各部门、各街镇	2月底前
9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提高解读质量	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解读要针对政策相关普遍疑惑点和集中关注点进行，切实提高解读实效。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0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1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2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门户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	区府办、 区融媒体中心	6月底前
13	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	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的问题作解答回应。通过网上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按法定期限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和咨询，5个工作日内答复，简单问题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区府办、 区新闻办、 区信访办、 区城运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14	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	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事	区府办、 事项承办部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分析应用	项，承办部门要专项回应。	门	
15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制定发布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在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公开。	区府办	3月底前
16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列入目录的政策性决策事项，均要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需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	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17	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制定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	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18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19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公众参与活动，活动期间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吸纳、研究、反馈。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20		区府办加强统筹，在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中组织开展本区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理解与支持。	区府办	8月份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1	持续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尤其要确保标准目录对本单位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22	加强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通过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探索推动标准目录和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融合应用。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各街镇	9月底前
23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各部门、各街镇	11月底前
24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应用	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随申办”移动端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11月底前
25	全面推进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指导居委会公开有关社区居民委员会职责分工、小区重点项目、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基层自治信息。	区府办、区民政局、各街镇	11月底前
26	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	不断推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优化门户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9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责任, 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 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	区新闻办、 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28		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区府办、 区新闻办、 区融媒体中心	
29	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	统筹考虑企业市民对办事服务和政府信息获取需求, 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各项功能, 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相互促进。坚持标准引领, 推动本区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立体网络建设。	区府办、 万里街道	9月底前
30	健全组织领导和 工作保障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部门、各街 镇	11月底前
31		加强统筹协调, 督促各单位完善工作机制,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区府办	
32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 确保政策解读、公众参与、政民互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区财政局	
33	抓好分级分类 指导培训	将《条例》和《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年内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联络员接受培训不少于两次。	区府办	11月底前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各部门、各街 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4	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	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评议。	区府办	全年
35		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做好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府办	四季度

【政策解读】

《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政策问答

一、制定《普陀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推行，广大市民需要更加多元的家庭育儿指导、更加丰富的普惠托育服务、更加专业的托育从业人员、更加优质的托育服务资源。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为呵护3岁以下最柔软的人群，作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举措，由区教育局牵头，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普陀区托育服务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普陀区首轮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也是首个托育服务领域的行动计划。

二、今后3年，普陀托育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2023年，全区逐步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打造质量稳步提升的区域托育工作新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三、托育服务资源少、离家远、收费高是年轻父母的育儿痛点。普陀制定了哪些发展目标，来增加托育资源供给问题？

《行动计划》提出，以托幼一体为主，继续推进每年新增5—10个普惠性托育点，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到2023年，各街镇普惠性托育点全覆盖，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65%。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尚未开设托

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四、“教养医”结合的育儿指导模式，将如何加强家长对孩子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和支持？

家庭是3岁以下婴幼儿成长的主要场所，家庭养育是低龄幼儿的主要养育方式。未来3年，教育将与各部门协同合作，进一步为普陀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全方位、公益性的科学育儿指导。

1. 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
2. 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至少举办1次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3. 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8次的线下指导服务。
4. 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5. 建成一批区域内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五、对于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有哪些具体要求？

富有爱心、专业过硬的从业人员队伍是托育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行动计划》明确要求：

1. 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
2. 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对已从业人员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
3. 建设托育从业人员分类分层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库，完善5大类20系列培训课程，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业人员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
4. 成立普陀区托育机构负责人沙龙，定期开展研讨活动。开展托育服务技能竞赛、科学育儿指导交流展示、十佳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搭建从业人员专业发展的平台。

六、婴幼儿自我保护能力很弱，对于接受托育服务的幼儿，如何保障他们的安全健康？

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是开展托育服务的基础和前提。为确保幼儿安全、家长安心，

《行动计划》提出以下要求：

1. 研制《普陀区托育机构管理细则》和《普陀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研训一体化方案》，加强对区内托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人员队伍建设。

2. 引入责任督学制度，对托育机构实施“每日网上督查、每月实地巡查、每学期飞行抽查”的托育机构工作监管机制。

3. 每月对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1次。

4. 进一步严格规范从业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5. 完善“托育机构远程调阅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二期（总第 73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